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1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9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1日
聲請人	鄭諺鎧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訴訟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32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訴訟，惟上開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作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17號鄭諺鎧聲請案